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排口审[2022]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志强矿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志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区志强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报告》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达州市达川区志强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达川区管村镇二尖村2组响滩子河右岸（地理位置东经107°21'1"，北纬31°11'32"），排污口编号511703202202，为新建

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本工程处理规模为 $20.6\text{m}^3/\text{d}$ ，主要收集处理达州市达川区志强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涌水。本工程建成并运行后，将减少上述区域内的入河污染物量。你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要求，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二、同意你单位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长约 5m 的 dn50cmPE 明管排入厂区外的小溪沟，排放量不超过 $20.6\text{m}^3/\text{d}$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三、基本同意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即排污口所在河段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纳污能力分别为 0.23t/a 、 0.00088t/a ，本项目 COD、石油类排污量分别为 0.12t/a 、 0.00083t/a ，排放量均小于所在河段纳污能力，符合水功能区控制要求。

四、强化监控能力建设，在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水质监测设施、标识标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入河排污口与河岸连接处应设置护坡或挡墙，固定排放设施，设置标识，划定管理范围。

六、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并按论证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订可行的事故处置预案，落实事故处理设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七、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

染物等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22年12月22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2年12月22日